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5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涉嫌未勤勉尽责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16年1月27日，国海证券与胜通集团签订《承销协议》，由国海证券担任胜通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的主承销商。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编制虚假财务账套，以及直接修改审计报告的方式，共计虚增营业收入615.4亿元，共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

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均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16 胜通 01”“16 胜通 03”“17 胜通 01”的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及《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

国海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在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所提供资料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未实地查看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已处于停产状态；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纳税申报材料的异常情况。

国海证券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债券提供服务时，涉嫌违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下同）第七条、第二十一条及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时任项目负责人孙彦飞、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刘延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婧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国海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国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79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孙彦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刘延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沈婧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此外，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三项、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孙彦飞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14.5.2 条、14.5.3 条规定的情形。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

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